

因配合法令規定，修正開戶文件部分條文內容如下所示：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p>壹、期貨交易受託契約</p>	<p>壹、期貨交易受託契約</p> <p>新增：</p> <p>(一) 受託契約</p> <p>第二十一條 期貨交易人與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接受乙方之委任，從事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 二、 代理乙方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 三、 接受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委託單並交付乙方執行。 四、 <u>代理乙方執行保證金追繳通知及代為沖銷作業。</u> <p>且根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上述各款業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與乙方連帶負賠償責任。</p> <p>(二) 交易細則知會書</p> <p>第二條 買賣委託</p> <p>所有買賣委託於正常狀況下(非特殊市場狀況且電訊線路正常)，<u>乙方將儘快執行甲方之買賣委託，而交易所於接到買賣委託後開始進行交易。各家交易所不一定接受每種買賣委託方式且可能對各種買賣委託方式有特殊之規定，甲方於委託買賣前應確實了解所欲委託方式之各種規定，俾使買賣委託得以正確無誤的執行；甲方同意買賣委託之倉別若無勾選新平倉，即依乙方規定為自動倉別或從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 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約定書</p> <p>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得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向乙方辦理抵繳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其相關約定事項如下：</p> <p>第一條 甲方了解申請乙方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交易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各項相關資格規定並經乙方徵信作業審核，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甲方之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交易申請。</p> <p>第二條 甲方以有價證券辦理抵繳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以下簡稱辦理抵繳保證金)，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甲方辦理抵繳保證金，繳交至乙方或臺灣期貨交易所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其所生孳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歸屬甲方，其稅負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p> <p>第四條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款券劃撥帳戶帳號辦理依前條規定有價證券所生孳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支付事宜。</p> <p>第五條 乙方對甲方抵繳之有價證券，甲方同意乙方依下列之約定辦理，不得移作他用：僅同意作為甲方自身未沖銷部位所需之保證金或作為甲方自身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p> <p>第六條 甲方抵繳之有價證券繳交方式，依前條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之保證金者，應將有價證券撥入臺灣期貨交易所抵繳專戶。</p> <p>第七條 甲方同意欲領取抵繳之有價證券，應於依規定時間向乙方辦理申請，經乙方確認甲方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逾其所需應有保證金，同意甲方之領取後，其依第五條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之保證金者，由臺灣期貨交易所抵繳專戶直接撥入甲方約定劃撥帳戶。</p> <p>第八條 甲方同意抵繳之有價證券，欲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實物交割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者，應向乙方申請，經乙方確認其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逾其所需應有保證金後，委由乙方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報。因辦理到期交割所生之</p>

- 手續費、稅負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 第九條 甲方有雙方所簽訂之受託契約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乙方代為沖銷甲方之全部部位後，甲方之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為負數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於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倘甲方未於限期內補足現金者，甲方同意乙方得逕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請領取甲方繳存於臺灣期貨交易所抵繳專戶之抵繳證券，並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處分，甲方並無任何異議。
- 第十條 若乙方依前條規定領取之甲方抵繳之有價證券，乙方應自有價證券撥入其處分專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於乙方之證券經紀商或清算銀行開立之專戶處分之；處分所得之金額扣除因處分所生之手續費、稅負等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計入甲方之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並通知甲方，若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仍為負數時，乙方應立即向台灣期貨交易所申報甲方違約，不適用受託契約第二十條有關通知甲方於三個營業日內為適當處理之限制。
- 第十一條 乙方依前條規定處分抵繳證券，於三個營業日仍無法將抵繳證券全數處分完畢，乙方應依前條規定立即向台灣期貨交易所申報甲方違約，並得繼續處分之。甲方對乙方之債務未完全清償，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返回抵繳證券。
- 第十二條 乙方依第九條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請領取或逕自領取乙方抵繳專戶之抵繳證券，其數量與價值，以補足甲方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負數之必要範圍為限。
- 第十三條 甲方同意本約定書為受託契約之一部分，未約定之部份，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約定以乙方營業場所為履行地，如因本約定所生訴訟時，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五條 甲方於簽署本約定書前，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內容。

(五) 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約定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所須繳交保證金，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以下簡稱 SPAN)計算，其相關約定事項如下：

- 第一條 甲方了解申請乙方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交易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各項相關資格規定並經乙方徵信作業審核，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甲方之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交易申請。
- 第二條 委託下單控管方式：對於委託下單應收取之保證金金額，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之原始保證金計收方式向甲方收取應收取之保證金，始可接受委託進行之交易。成交之後則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之 SPAN 所定標準計算，且甲方繳交之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 SPAN 計算之保證金金額或乙方之規定。
- 第三條 保證金追繳：倘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 SPAN 所定之維持保證金數額時，甲方同意依受託契約之規定補繳保證金。倘有受託契約所定乙方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情事時，甲方同意悉依受託契約之規定處理。
- 第四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甲方應有保證金需高於 SPAN 計算之金額。
 - 二、 於絕大部分之情況下，以 SPAN 計算之應有保證金將低於依現行方式(策略基礎)計算之保證金，惟仍有少部分情況，前者計算之應有保證金會略高於後者計算之應有保證金，此係合理反映部分風險所致。
 - 三、 由於 SPAN 對於帳戶內之跨月價差部位或跨商品價差部位收取較低之保證金，倘遇一方平倉或到期時結算導致保證金追繳情形，乙方基於風險考量，得逕行執行追繳作業。
 - 四、 甲方當日沖銷部位仍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計收保證金，當沖盤中未沖銷部分不併入一般未沖銷部分以 SPAN 計算保證金。
- 第五條 甲方聲明充分了解 SPAN 計收保證金之相關規定，並同意對其委託下單控

	<p>管、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等作業，悉依本約定書及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甲方同意乙方得因風險管理考量，隨時逕行暫時中止或終止本約定書，暫時中止或終止後之相關權益及保證金計收方式，悉依雙方之受託契約處理。</p> <p>第七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盤中得就甲方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之期貨及選擇權部位逕行自動組合，並不得有異議。</p> <p>第八條 甲方於簽署本約定書前，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內容。</p>
<p>貳、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p> <p>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三)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四)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五)電子交易服務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p> <p><u>(四)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u> <u>(五)電子交易服務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u></p>	<p>貳、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p> <p>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u>(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三)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四)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五)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六)電子交易服務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七)電子對帳單同意書；(八)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服務申請書。</u></p> <p><u>(四) 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u> <u>(五) 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u></p> <p>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本風險預告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之。</p> <p>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在申請當日沖銷減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p> <p>第一條 為保護期貨交易人權益與健全期貨商業發展，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訂定本風險預告同意書。遇有法令或依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或終止時，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之一部分或全部。</p> <p>第二條 台端了解申請本公司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各項相關資格規定並經本公司徵信作業審核，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台端之當沖交易申請。台端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當日沖銷原始保證金數額。若因行情變動致使台端當日沖銷部位權益總值低於本公司依整戶風險管理原則所訂一般非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之強制平倉比例(該比例依循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或本公司考量市場風險狀況及其他異常或特殊狀況認為必要時，本公司得在無須通知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對其部位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本公司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總值負數部份(over loss)台端仍須依法補足，本公司並得於台端當日沖銷部位權益總值低於本公司依整戶風險管理原則所訂一般非當日沖銷交易維持保證金時發出盤中追繳通知。</p> <p>第三條 台端應明瞭期貨當日沖銷交易規則，當日沖銷部位須於當日平倉，並考量交易人當日沖銷作業風險，當日沖銷委託有效時間至收盤前15分鐘，收盤前15分鐘後即停止接受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之買賣，本公司得視市場風險變動情況隨時調整當日沖銷單停止收單之截止時間，且交易系統已接受當日沖銷未成交之新增部位委託單，台端同意授權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取消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新增部位委託單，並請期貨交易人於當日收盤前15分鐘自行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平倉，期貨商毋須再行通知。</p> <p>第四條 若台端無法於當日收盤前15分鐘自行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平倉時，將同意授權本公司對期貨交易人所有當日沖銷未平倉部位於收盤前15分鐘後，開始取消當日沖銷交易未成交之平倉委託單及帳戶上反向沖銷加碼之一般未成交委託單，並以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等方式執行強制當沖反向平倉，但無法作合理成交價位之保證，並依當時作業狀況處理至全部平倉或當日收盤為止。而台端權益總值如為負數，台端須依法補足超額</p>

- 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 第五條 為避免 台端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未平倉部位執行平倉動作， 台端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點後，請勿再對當沖未平倉部位進行反向平倉動作，以避免造成重複下單而損及 台端的權益。
- 第六條 台端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時，本公司已依市價單或合理之限价單執行反向沖銷，若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等不可抗力情形而未於當日平倉成交者，除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亦將於次一營業日持續對前一日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執行平倉，直至部位全數了結為止。 台端權益總值如為負數，台端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 一、 以一般非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整戶維持率不低於 100% 者。
 - 二、 以一般非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整戶維持率低於 100 %，但當日沖銷交易留倉部位維持率不低於 100%，或於當日下午 3 點 30 分前補足至一般非當日沖銷交易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
- 第七條 台端了解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台端當日沖銷交易之委託申請。
- 第八條 盤中當日沖銷交易與其他非當日沖銷交易之未平倉部位之整戶保證金計算方式依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上述當日沖銷交易之各項作業流程、風控作業、相關法令規範、其他相關事項等若有所變動時，將統一於本公司網站中作變動更新說明，不再另行通知或重新簽訂契約。
- 第十條 台端負有主動查詢、隨時控管保證金權益總值高於原始保證金 25% 以上之義務。

(六) 電子交易服務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七) 電子對帳單同意書(限開立電子交易客戶適用)

(八) 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服務申請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約定，得使用乙方提供以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服務；甲方並同意於使用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服務時，應確切遵循下列條款，絕無異議：

- 第一條 甲方應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前往乙方營業處所辦理，乙方核准並發予使用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所需之初始密碼函後，甲方始得使用電話語音提領保證金服務系統。
- 第二條 甲方知悉第一次使用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時，應依電話語音指示更新初始密碼後方可繼續操作，密碼輸入錯誤達三次者，系統即予中斷連線，須由甲方重新申請語音出金服務密碼後方可繼續作業。
- 第三條 申請電話語音提領保證金系統服務使用對象以自然人為限，甲方認知可申請提領金額為下單後可動用保證金餘額，若申請提領時，仍有在倉部位者，則可提領金額可能會因浮動損益變動而有所變動。
- 第四條 甲方知悉並有義務審慎保管登錄密碼機密與安全，且承諾絕不會將登錄密碼洩漏、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任何第三人使用。
- 一、 如發生甲方之登錄密碼外洩，致有冒用之情事發生者，則不論甲方是否知情，則任何已完成之提領保證金服務，仍應由甲方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 二、 如甲方發現登錄密碼有可能遭盜用或不當使用之情形者，則應即刻通知乙方，以利乙方協助採取相關防範措施；惟甲方不得將乙方所採取之防範措施解釋為乙方應或得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甲方明確知悉且同意於使用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時，若因發生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保證金提領申請無法傳送或接收時，乙方一概無須負責，甲方不得異議；甲方明確知悉且同意，於使用電話語音服務系統前，應自行注意並遵守乙方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
- 第六條 任何以甲方帳號及密碼所為之保證金提領申請，視同甲方所為之保證金提領申請，乙方所產生之匯款提領手續費或其他提領必要費用將由甲方負擔。若有任何糾紛，甲方絕無異議且應負起完全責任。

- 第七條 甲方以電話語音系統申請提領保證金，不得撤銷；如有變更需要，甲方應親至乙方營業處所辦理。
- 第八條 電話語音系統資料之傳輸通訊，如因時間延遲、無法傳送、傳送遺漏、傳送發生錯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干擾等情事發生致為無效申請，甲方應主動向乙方聯繫提供協助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第九條 甲方明確知悉電話語音提領保證金之時效，為當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二點，超過當日提領時間則視為次日申請。
- 第十條 甲方使用電話語音提領保證金，當日提領金額上限為二億(含)元整，不限提領筆數及單筆提領金額。
- 第十一條 甲方確實認知，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作業係向乙方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之另一途徑，乙方有權停止、限制或撤銷之，改由電話辦理提領保證金或親自書面辦理提領保證金。
- 第十二條 本申請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乙方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 第十三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本申請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前述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本公司保有修改規定之一切權利，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變更或本公司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台端或以公告方式修訂之，台端絕無異議。